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作出之每月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4日及2020年10月4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可能要約之進展

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潛在要約人有關可能要約之具體方案。本公司理解到潛在要約人仍正在考慮可能要約，且可能要約並無重大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要約人並無就進行可能要約與否訂立具體協議或作出其他承諾。

每月公告

按照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每月將刊發列明可能要約洽談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 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有關可能要約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要約、私有化及退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 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曹滿勝先生及安振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聰先生及韓曉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